附件

十堰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实施方案 (审议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号），按期完成我市市政入河（湖）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普查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建立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库。**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排污口名录清查工作，收集排污口基本信息，确定普查名录。

**（二）完成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及监测工作。**2018年4月底前，完成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及枯水期水质监测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水质监测工作。

**（三）形成普查报告并按期上报普查信息和数据。**2018年10月底前，初步形成排污口普查报告，完成数据审核并上报。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全市排污口普查工作要统一在省污普办的领导下完成，紧跟省污普办工作节凑步调，按期完成普查工作。强调依法依规普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严格遵循《十堰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强调质量优先，确立“全面、准确、一致”的质量目标，压实普查质量责任。

坚持分工协助。明确水利、环保、住建、水文[局](http://www.hbsysw.com/index.html)、南水北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等主要相关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协作机制。严格遵循“查得清、可统计、可核证”的基本原则，清查排查，形成基本名录。优先利用各部门现有行政管理记录和数据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监测，完成普查任务。

坚持分级负责。明确市、县（区）各级普查机构职责，明确普查员的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鼓励各方参与。相关专项专题普查技术团队根据“谁使用数据，谁质量评估”的原则，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质量评估。鼓励其它科研机构、高校和各方技术团队参与和监督排污口普查工作，形成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普查对象**

本方案所称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是指通过人工管道、渠道等设施或天然沟渠向江河、湖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

**（二）普查范围**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普查范围为全市所有设区城市市区、县城和镇区以及其内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

1.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排污口。市水利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定的排污口。

2.其它未认定排污口。未经依法认定，但直接或间接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排污口。枯水期日均污水排放量不低于300吨或纳污范围内常住人口不小于1000人的规模以上排污口，开展水量和水质监测；此规模以下排污口，登记调查排污口基本信息，无需开展监测。监测及调查办法见附件。

**（三）普查内容**

**1.按普查单元汇总**

分为市区、县城和镇区三类普查单元进行污染物产生总量和排放总量的普查，其中市区作为一个普查单元进行普查和填报。各类普查单元内的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要进行污染物主要排放去向普查，按普查单元进行普查和填报。

（1）基本信息：城镇名称、行政区代码、常住人口数量、城镇综合生活用水量、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数量。

（2）污染物信息：城镇生活源污水、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产生总量和排放总量。

**2.按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

（1）基本信息：排污口名称、设置单位、排污口编号、行政辖区、管网制式、排污口类型、渠道形式、地理坐标以及受纳水体的名称、功能和代码等。

（2）污染物信息：污水、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排放量。

四、职责分工

**（一）各级普查机构**

编制辖区内排污口普查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成员单位间的分工协助，组织质量评估和质量核查工作，开展工作督办并按期通报，汇总上报普查信息和数据，编制普查报告，配合市污普办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二）成员单位**

市级、县市级水利（务）部门具体负责开展排（污）口调查清查、水质水量监测（枯水期和丰水期），按时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交相关数据。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清查和水质水量监测工作，提供和审核全市江河、湖库清单、水文水情资料和行政许可设置的排污口资料，汇总和核定全市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库，组织、指导和督促各级水利（务）部门开展排（污）口调查清查、水质水量监测（枯水期和丰水期），配合做好排污口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级、县市级环保部门协调和配合当地水利（务）部门开展排（污）口调查清查、水质水量监测（枯水期和丰水期）。市环保局提供、审核工矿企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环境管理、环境统计信息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负责汇总和审核排污口名录、基本信息和污染物产排数据，负责做好排污口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级、县市级住建部门负责提供市政排污口清单、基本信息和城镇供水量和用水量数据，按时提交同级普查机构。市住建委负责组织汇总、审核城镇供水量和用水量数据、市政排污口基本信息和产排污信息，组织和督促各级住建部门配合开展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和产排污情况调查，审核市政排（污）口名录、基本信息和产排污数据，配合做好排污口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全市各级公安部门提供常住人口数据，配合市污普办做好排污口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水文局负责提供长江流域十堰境内入汉江排污口信息，审核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口普查名录、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指标。配合做好排污口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南水北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丹江口库区和水源区排污口信息，审核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口普查名录、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指标，配合做好排污口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十堰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中的职责分工，配合完成排污口普查工作。

**（三）专项专题普查团队**

负责与排污口普查相关的专项专题普查团队，立足保证项目（题目）所涉及普查信息和数据的质量，制订质量评估计划，并按市污普办的统一要求开展相关质量评估工作，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五、实施步骤

排污口普查工作从2018年2月开始，至2018年9月底完成普查任务。

**（一）制定方案。**2018年2月，完成实施方案的制订，报市污普办。

**（二）清查建库。**2018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排污口名录清查工作，确定普查名录，建立市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库。

**（三）调查及监测。**完成市政入河（湖）排污口调查及监测工作。2018年2月，开始收集排污口基本信息。2018年4月底前，完成枯水期监测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丰水期水质监测工作。按规定填写排污口普查表格。

**（四）数据审核与上报。**2018年10月底前，初步形成排污口普查报告，完成普查表格审核和报告评审，提交质量核查报告，按期上报普查信息和数据，完成普查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排污口普查工作由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分工协助，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分级负责。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切实完成国务院及省交办的普查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

压实普查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压实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普查第一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确保责任到人。压实各级普查机构对下级普查机构的监督责任，要定期开展对下级普查机构的工作督办并及时通报。

**（三）严守质量关口**

强调质量优先。制订质量控制计划，通过实地排查、比对监测、历史数据比对、多方法印证等方式开展质量核查，充分利用信息化、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提高普查核查效率。市普查机构确保质量核查率不低于20%，编制质量核查报告及时报市污普办。

**（四）强化监督问责**

市污普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市内各地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的不定期随机抽查核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数据质量不达标的地区，将公开通报；情节严重，影响全市普查工作全局的，将严厉追责问责。

**（五）做好宣传培训**

市污普办按照《十堰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各地要十分重视普查宣传工作，坚持以正面引导为主，鼓励社会参与和监督排污口普查，形成公开监督机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普查机构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协查员和授课师资分级分类组织培训。